

收文編號：1050008205

議案編號：105122207003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印發

19482
院總第 801 號 委員提案第 19511 號之 1
19636
19872

案由：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147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4 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9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603 號、105 年 10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925 號、105 年 10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337 號及 105 年 11 月 30 日台立議字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 1050706081 號函。

二、本會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8 日、19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毓仁等17人擬具「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銀行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4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毓仁等17人擬具「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銀行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係分別經本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105.9.13）、第3次會議（105.9.23）、第6次會議（105.10.14）及第11次會議（105.11.18）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先於105年12月8日舉行第9屆第2會期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由賴召集委員士葆擔任主席，召開第1次審查會；會中除請提案委員曾銘宗、許毓仁、余宛如及賴士葆說明提案要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列席回應委員提案外，並經完成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決議：「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復於105年12月19日舉行第9屆第2會期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由賴召集委員士葆擔任主席，並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中央銀行及法務部等相關官員列席備詢，就本案進行第2次審查會繼續審查。

貳、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一、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銀行經營業務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並明定非銀行不得經營銀行之特定業務，然為協助金融業運用科技創新服務，提升金融業效率及競爭力，並促進金融科技產業發展，參考英、星、澳等國家作法，提出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試驗，於確保金融消費者及金融市場之健全下，主管機關得放寬業者適用金融服務業之相關法規限制，並於明確定義的範圍及期間進行創新之金融科技技術試驗，使業者有機會試驗創新技術之可行性，期提升我國整體金融競爭力，爰提出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二、許委員毓仁說明提案要旨

針對現在許多的 Fintech 新創公司，擁有電子商務的互聯網科技優勢和銀行傳統業務結合，這些公司提供新型態的服務，金融科技（FinTech）正在重新定義金融業的許多部分，隨著數位金融轉型的全球風潮興起，創新金融科技（FinTech）的發展領域及業務應用範圍廣泛，近期日本政府更是大幅放寬科技金融相關法例的限制，對於金融科技的發

展，台灣也應該積極因應，爰修正「銀行法」名稱為「金融銀行法」，及修正部分條文以因應金融科技時代的來臨，並將相關從事金融科技的機構納入規範，以保障民眾利益。

三、余委員宛如說明提案要旨

基於數位經濟發展瞬息萬變，為了提供金融科技試驗更安全的環境，並透過金融創新促進有效競爭，參考英國及新加坡等國作法，引進「監理沙盒」制度，使監管體制更具彈性，以減少監管摩擦，最終達成提高金融普惠的目的，爰提出「銀行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

四、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要旨

查網際網路的普及，帶來數位革命，各種新興商業式正逐步顛覆既有產業，解構並融合出新的產業生態體系。近年來，金融科技迅速發展，對於現行金融服務模式帶來巨大的變革，然而這波由網路科技驅動的金融創新，我國推動進度明顯落後新加坡、英國等許多國家。因此，為鼓勵主管機關積極推動金融科技相關政策，並提供國內業者試行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的空間。故參考新加坡、英國等作法，提出監理沙盒機制，以期達到加速提昇我國金融創新能量與產業競爭力的目的。為此，爰提出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回應委員提案

一、促進金融科技創新，推動金融監理沙盒

金融科技的創新是金融發展的重要趨勢，並且可以讓更多人以更便捷的方式取得及使用金融服務，因此本會已積極鼓勵我國金融業應用創新科技，提升金融服務效率及品質，擴大金融服務範疇，使金融服務普及化。然而如何在推動金融科技創新的同時，也能兼顧金融市場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更是金融監理的重要議題。

大院曾銘宗委員、余宛如委員、賴士葆委員及許毓仁委員等四位委員參考國外金融監理沙盒機制，分別提出金融各業法，包括保險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期貨交易法、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修正草案，開放科技業及金融業申請金融業務試驗，授權本會訂定試驗辦法及調整或豁免相關法律規定，並納入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等評估因素。

各委員所提各項修正草案的立法意旨，均是為了推動我國金融監理沙盒，擴大金融業務實驗的參與對象，在法律授權範圍內，建置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的安全環境，與本會為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規劃金融監理沙盒的方向一致。

二、建議考量修正一項跨業性質之金融法律，以規範金融業務實驗

為使各項金融業務得以納入實驗範圍，曾銘宗委員提案修正 7 項金融業法、余宛如委員提案修正 8 項金融業法、賴士葆委員提案修正 8 項金融業法、許毓仁委員提案修正「銀行法」及余宛如委員提案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惟基於立法經濟考量，建議似可於單一金融法律中，增訂相關條文。

目前屬於跨業性質、規範所有金融業的單一法律，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考量前者屬行政機關之組織法，非行使職權之作用法，加上金融監理沙盒之目的係為促進金融服務普及，嘉惠金融消費者，故建議可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中增訂條文，規範金融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可就特許金融業務提出創新實驗申請，再由本會評估其創新性、公平性、消費者權益、資訊安全及相關風險等因素後，進行實驗，並明列免除實驗期間辦理各類特許金融業務之刑事責任。

此外，由於金融科技業並非本會監理之特許金融業，建議於條文中明定，金融科技業於實驗完成後，應依各業之金融法規提出申請開辦，以符合辦理相同業務，遵守相同規範之公平原則。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提案要旨說明及主管機關首長回應委員提案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依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委員許毓仁等人提案增訂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三、增訂第一百二十三條之四、增訂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五、委員余宛如等人提案增訂第四條之一、增訂第四條之二、增訂第四條之三、增訂第四條之四、增訂第四條之五、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合併修正為：

「為發展金融科技創新，強化金融之可及性、實用性及品質，金融服務業或辦理下列之一業務之非金融服務業，得申請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

一、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從事可輔助金融機構業務發展之資料蒐集、處理、分析或供應。

二、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以提升金融服務或作業流程之效率或安全性。

三、其他以資訊或科技為基礎，設計或發展數位化或創新金融服務。

申請書件備齊後，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六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於審查期間經通知補送書件者，審查期間自補送之次日起算。

有關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審查，主管機關應成立跨領域之專家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且所有審查會議皆應有金融及非金融領域之相關專家共同參與。

第二項審查案件涉及其他機關職掌者，主管機關應洽商該機關之意見。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業者，應依實驗業務性質、規模、風險及對象，對參與實驗者提供妥善之保障措施，並明確告知實驗內容、範圍、退出實驗之機制及其他權利義務，且取得其同意。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危及金融市場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主管機關得命停止之。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期間，業者對於參與實驗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申請期間、文件、程序、審查標準、實驗期間之延長申請、實驗範圍、調整法規、實驗之監控與終止、實驗報告內容、審查結果公告、實驗完成後進行商轉之業務准入與輔導等機制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得依個案調整或豁免本法之應遵行事項及行政規定。

企業所辦理業務有牴觸現行法令之虞，或因測試之需有法律豁免之必要，或業務範圍依法令難以判斷為適法者，主管機關得受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申請。

為發展我國金融科技創新，並協助業者申請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及以專業方式審查實驗之可行性與成效，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位辦理有關事宜。

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業者，於實驗期間辦理經核准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不適用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

主管機關於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結案後三個月內，得送行政院備查。

主管機關應參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結果，檢討金融法規之妥適性，以利金融科技創新發展。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結果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該業務之經營應受金融法規之規範。」

二、委員許毓仁等人提案法案名稱、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五條文，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三、委員許毓仁等人提案增訂第七章之一章名、增訂第七章之二章名、增訂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增訂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二條文，均不予增訂。

四、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為加速金融創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保險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期貨交易法、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等有關金融科技創新修正條文草案經立法院完成三讀後半年內，發布相關子法，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以利金融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有更大的發展空間。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盧秀燕 費鴻泰

伍、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7人擬具「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銀行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條文對照表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 現 行 法 條 文 | 說 明 |
|----------------|---|--|--|
|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名稱： <u>金融銀行法</u> | 銀行法 |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增加金融相關文字，使目前從事與金融相關業務之機構能夠名實相符，並納入規範。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
|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健全銀行或與金融科技相關機構之業務經營，保障存款人、往來客戶權益，適應產業發展，並使銀行或與金融科技相關機構之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特制定本法。 | 第一條 為健全銀行業務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適應產業發展，並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特制定本法。 |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金融發展一日千里，科技進步增加了金融的業務與產品，尤以科技經由網路進行金融活動，增加金融相關文字，使目前從事與金融相關業務之機構能夠名實相符，並納入規範。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
|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稱銀行或與金融科技相關機構，謂依本法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或與金融科技相關機構之業務。 | 第二條 本法稱銀行，謂依本法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 |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增加科技金融機構參與金融活動的法源。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

| | | | |
|-----------------------|---|--|---|
| <p>(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各銀行或與金融科技相關機構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其類別，就本法所定之範圍內分別核定，並於營業執照上載明之。但其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p> | <p>第四條 各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其類別，就本法所定之範圍內分別核定，並於營業執照上載明之。但其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p> |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增加科技金融機構參與金融活動的法源。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
| <p>(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法稱銀行或與金融科技相關機構負責人，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或其組織章程所定應負責之人。</p> | <p>第十八條 本法稱銀行負責人，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或其組織章程所定應負責之人。</p> |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增加科技金融機構參與金融活動的法源。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
| <p>(不予增訂)</p> |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七章之一 金融科技公司</p> | |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增加科技金融機構參與金融活動的法源。 審查會： 不予增訂。</p> |
| <p>(不予增訂)</p> |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 本法稱金融科技公司，謂金融相關機構以科技透過網路提供平台，媒合金融資訊、推出金融產品或</p> | |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對科技金融公司之法律定義。 審查會： 不予增訂。</p> |

| | | | |
|--------|---|--|---|
| | <p>進行金融活動。</p> <p>金融科技公司之經營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其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
| (不予增訂) |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p> <p>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二 金融科技公司與金融相關機構經營之業務如下：</p> <p>一、與銀行合作或接受銀行委託發展科技金融業務或產品。</p> <p>二、與銀行合作發展金融科技。</p> <p>三、透過科技發展，經營金融業務。</p> <p>四、使用新興科技透過網路提供平台媒合金融資訊、推出金融產品或進行金融活動。</p> <p>五、使用新興科技透過網路進行電子支付、結算、代收轉付或與銀行業務對接等金融</p> | |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金融科技公司之業務範圍。</p> <p>三、科技進步使得金融業務出現新的風貌，科技透過網路媒合金融資訊、推出金融產品或進行金融活動，應該合理的接受與相應的規範。</p> <p>審查會：</p> <p>不予增訂。</p> |

| | | | |
|--------|--|--|--|
| | <p>活動。</p> <p>六、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p> | | |
| (不予增訂) |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七章之二 監管沙盒</p> | |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p> <p>一、本章新增。</p> <p>二、增加監管沙盒的法源依據。</p> <p>三、科技發展對金融產品或服務的影響與日俱增，透過監管沙盒的機制，可以提供金融科技 的創新發展並與現狀接軌或調整相應的法令政策。</p> <p>四、監管沙盒是為了提供創新的金融產品或服務一個安全實驗的機制。在創新過程中兼顧金融系統安全，並對創新的金融產品或服務調適進入市場的機制。</p> <p>審查會： 不予增訂。</p> |
| (修正通過) | <p>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之一 為發展金融科技創新，強化金融之可及性、實用性及品質，金融服務業或辦理下列之一業務之非金融服務業，</p> | <p>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之一 為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提升金融業競爭力，金融科技業及資訊服務業經本會核准者，得享有試驗監理沙盒之資格。本會自申請書件送</p> | <p>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p> <p>一、增訂第一項，為加速協助跨領域之金融科技創新創業發展及協助金融業轉型創新，爰採行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試驗，金管會採用監理沙盒讓受監管的金融機構或具利害關係的公司（如合作或提供</p> |

得申請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

- 一、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從事可輔助金融機構業務發展之資料蒐集、處理、分析或供應。
- 二、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以提升金融服務或作業流程之效率或安全性。
- 三、其他以資訊或科技為基礎，設計或發展數位化或創新金融服務。

申請書件備齊後，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六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於審查期間經通知補送書件者，審查期間自補送之次日起算。

有關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審查，主管機關應成立跨領域之專家審查會議

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但於前揭期間內，金融科技業及資訊服務業不得進行所申請之行為。

為利金融科技業及資訊服務業監督管理，並確保金融市場及金融消費者之健全，經核准之監理沙盒，由主管機關依個案輔導、監管、調整或豁免本法之應遵行事項後，始得試驗監理沙盒。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有關金融科技業及資訊服務業之申請資格、申請文件、申請程序與其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監理沙盒之試驗，有顯著危及金融市場及金融消費者健全經營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停止之。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此類業務支持的科技公司及專業服務公司）得申請金融科技創新產品與服務之試驗，限於明確定義的範圍及期間，以避免金融服務業之相關法規限制，阻礙跨領域金融科技創新之發展。申請監理沙盒試驗者須具備有關金融科技之技術、具創新性、有利於消費者、有試驗之必要及已製作完整調查報告等資格，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監理沙盒試驗，且以誠信方式進行監理沙盒試驗。

- 二、增訂第二項，為確保消費者及金融市場之健全，適當監管是必要的，避免過度法令規範抑制金融科技創新發展，主管機關應依個案輔導、監督、調整或豁免本法之應遵行事項後，始得執行監理沙盒試驗，主管機關得採取行動如提供個別專業輔導、准許豁免法令應遵行事項、消費者之保護措施、可能賠償計算及履行保證等。惟須強調監理沙盒試驗非為豁免現行法規之限制，係為推動金融科技，於明確定義的範圍及期間下，暫時免除現行法規限制，監理沙盒試驗完成後，各業者仍須回歸適用現行法規。

進行審查，且所有審查會議皆應有金融及非金融領域之相關專家共同參與。

第二項審查案件涉及其他機關職掌者，主管機關應洽商該機關之意見。

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業者，應依實驗業務性質、規模、風險及對象，對參與實驗者提供妥善之保障措施，並明確告知實驗內容、範圍、退出實驗之機制及其他權利義務，且取得其同意。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危及金融市場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主管機關得命停止之。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期間，業者對於參與實驗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

第二十二條之一 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提升金融產業競爭力，並鼓勵主管機關主動參與金融創新，以移除對於金融創新非必要之管制障礙，主管機關應受理企業對於金融沙盒試驗之申請。

為兼顧金融科技發展並維護金融市場之健全與保障消費權益，主管機關應針對申請監理沙盒試驗之資格標準、試驗計畫之審核、試驗計畫之監控準則、法令豁免之適用準則、對於消費者及金融體系之保護機制、試驗計畫中止之適用準則、測試報告之內容需求及企業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訂定相關辦法。

有關監理沙盒之推動，主管機關應成立專案辦公室負責政策協調、溝通與推動。

有關監理沙盒試驗之審查，主管機關應成立跨領域之專

三、增訂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立試驗監理沙盒之申請資格、申請文件、申請程序與其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四、增訂第四項，為確保消費者及金融市場之健全，當有顯著危及金融市場及金融消費者健全經營之虞者，保留主管機關得命停止之權限。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之一

一、本條新增。

二、為利金融機構藉由金融科技（Financial Technology, FinTech）之發展以強化金融創新提升產業競爭力，同時鼓勵主管機關主動參與金融創新，以移除對於金融創新的非必要管制障礙，爰參考英國、新加坡等國之經驗，採行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試驗，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採用監理沙盒機制使受監管的金融科技相關機構或具利害關係的公司（如合作或提供此類業務支持的科技公司及專業服務公司），得申請金融科技創新產品與服務之沙盒試驗，限於明確定義的範圍及期間，以避免金融服務業之相關法規限制，阻礙

跨領域金融科技创新之發展。申請監理沙盒試驗者須具備有關金融科技之技術、具創新性、有利於消費者、有試驗之必要及已製作完整調查報告等資格，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監理沙盒試驗，且以誠信方式進行監理沙盒試驗。綜上，爰增訂本條文第一項。

三、第二項明定有關申請監理沙盒試驗之資格標準、試驗計畫之審核、試驗計畫之監控準則、法令豁免之適用準則、對於消費者及金融體系之保護機制、試驗計畫中止之適用準則、測試報告之內容需求及企業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主管機關實施「監理沙盒」制度的主要目的之一，為同步獲取第一手新創產業發展資訊，以便最快時間內建立法令應否修改之方針。為求提高行政及立法效率，以加快我國金融創新能量之提升，主管機關應設置專案辦公室，針對監理沙盒之試驗狀況，所涉及之相關管制法令，進行通盤檢討，並與其他涉及部會進行溝通協調，以有效規劃及推動相關業務。故增訂本條第

家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且所有審查會議皆應有金融及非金融領域之相關專家共同參與。

監理沙盒之試驗，有危及金融市場及金融消費者健全經營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停止。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三 本法稱監管沙盒，謂金融科技公司或銀行相關機構的金融創新產品或服務得以在正式推出問市前，能有一個相對安全的環境去測試。

監管沙盒之經營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其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之四 監管沙盒的機制與內容：

一、提供創新的金融產品或服務實驗的機制。在創新的過

金融科技创新實驗之申請期間、文件、程序、審查標準、實驗期間之延長申請、實驗範圍、調整法規、實驗之監控與終止、實驗報告內容、審查結果公告、實驗完成後進行商轉之業務准入與輔導等機制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得依個案調整或豁免本法之應遵行事項及行政規定。

企業所辦理業務有抵觸現行法令之虞，或因測試之需有法律豁免之必要，或業務範圍依法令難以判斷為適法者，主管機關得受理金融科技创新實驗之申請。

為發展我國金融科技创新，並協助業者申請辦理金融科技创新實驗，及

以專業方式審查實驗之可行性與成效，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位辦理有關事宜。

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業者，於實驗期間辦理經核准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不適用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

主管機關於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結案後三個月內，得送行政院備查。

主管機關應參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結果，檢討金融法規之妥適性，以利金融科技創新發展。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結果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該業務之經營應受金融法規之規範。

程中兼顧金融系統安全。

二、協助創新的金融產品或服務在監管沙盒內發展、問市。

三、在監管沙盒內運作的創新的金融產品或服務，提供政府評估改善或推進金融政策或法令的依據。

四、創新的金融產品或服務得以在監管沙盒內豁免相關的法令政策限制。

五、協助創新的金融產品或服務在監管沙盒內的企業免除相應的法律責任。

六、對參與監管沙盒創新的金融產品或服務的消費者，提供保護計劃。

七、只要通過主管機關申請，進入監管沙盒的業者，就能在創新的金融產品或服務上，從事與法令政策有衝突的業務，就算業務被終止，也能免除法律責任的追究。

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應設專案辦公室辦理監理沙盒試驗，協調各部會推動相關事務。

五、有關監理沙盒試驗的推動，皆需通過主管機關審查。由於金融科技多為跨領域之結合，故為使監理沙盒試驗之審查機制更為完善，並確保跨領域之意見得以兼顧，故增訂本條第四項，明定監理沙盒試驗之審查應有金融及非金融領域之專家共同參與，以使審查機制更加完備。

六、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金融市場之健全，監理沙盒之試驗有危及金融市場及金融消費者健全經營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停止，故增訂第五項條文。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三：

- 一、本條新增。
- 二、監管沙盒之法律定義。

第一百二十三條之四：

- 一、本條新增。
- 二、鼓勵業者創新。
- 三、在通過主管機關的申請後，得以免除相應的法律責任，並保護參與沙盒的消費者。
- 四、在監管沙盒內的金融產品或服務，以創新

為主。申請進入沙盒的業者，必須提出創新的事由，經由主管機關審核。已有的產品或服務方式，不能進入監管沙盒，避免浪費創新資源。

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五：

- 一、本條新增。
- 二、明定金融創新的業者、產品或服務，必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之一

- 一、本條新增。
- 二、參考英國金融業務監理局（FCA）「監理沙盒」制度報告書前言關於「監理沙盒」制度之設計目的，及該報告第一章。
- 三、FCA 監理沙盒運作流程：
 1. 申請人提出利用沙盒的計畫。
 2. FCA 針對計畫進行評估審查。
 3. 申請人與 FCA 就測試事項（沙盒策略、測試變數、評估及報告之要求等）展開共同作業。
 4. 執行沙盒測試。
 5. 測試與監控。
 6. 申請人送出結案報告，FCA 審查。

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五 進入監管沙盒推動創新的金融產品或服務的企業，必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之一 為促使主管機關主動參與新創企業產品、服務、企業模式及給付機制等之開發測試，以移除對於金融創新不必要的管制障礙，主管機關得受理企業對於監理沙盒之試驗申請。

參與沙盒試驗之資格標準、對於消費者及金融體系之保護機制、測試計畫之審核辦法、測試計畫之監控準則、法令豁免之適用準則、計畫中止之適用準則及測試報告之內容需求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之二 主管機關除依前條受理監理沙盒之試驗申請外，應同步針對申請案所涉及之管制法令，進行通盤檢討。

7.FCA 提供建議，由申請人決定是否開始提供服務。

第四條之二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完善前條有關監理沙盒制度之設立，新增本條，強化主管機關參與監理沙盒制度之義務，以免本制度流於形式。

第四條之三

- 一、本條新增。
- 二、參考英國「2006 年立法及管制改良法」(Legislative and Regulatory Reform Act 2006)第 13 條，主管機關於形成減輕及移除因立法或管制措施所造成的當事人負擔前，應進行政策諮詢程序。
- 三、行政程序法雖有聽證程序，然聽證制度之精神在於公開蒐集各方意見。「監理沙盒」的制度設計精神在於試驗新創領域，一則申請者之業務機密仍有適度保護之必要；二則法規修正範圍不確定性仍高，遽然公開易引致浮動，故仍以個別政策諮詢較佳。

第四條之四

- 一、本條新增。

第四條之三 為進行前條之檢討，主管機關應邀請利害關係人進行政策諮詢。

前項政策諮詢，其範圍應包含市場公平競爭、交易安全、消費者權益與保護、資安及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四條之四 主管機關應依前條政策諮詢之結果進行法令應否修改之建議方案（以下簡稱建議方案），並得附監理沙盒試驗申請案函送行政院及立法院備查。然未經監理沙盒試驗申請案申請人之書面同意，主管機關不得將監理沙盒試驗申請案附加於函送立法院之建議方案中。

主管機關應於監理沙盒試驗申請案結案後三個月內，完成前項函送備查。

第四條之五 主管機關於進行第四條之二之通盤檢討時，如涉及他部會之業務，係推動創新

之必要者，應於建議方案中以專章陳述之。

- 二、主管機關實施「監理沙盒」制度的主要目的之一，為同步獲取第一手新創產業發展資訊，以便最快時間內建立法令應否修改之方針。為求提高行政及立法效率，以利我國新創產業的國際競爭力，「監理沙盒」制度實施之結果應同步讓行政院及立法院知悉，以利日後法制作業之加速進行。
- 三、「行政程序法」第十節雖為聽證程序之規範，然因依該法第三條，立法院不受該法之規範，且該法相關條文中亦無類似「監理沙盒」制度設計之相關條文，故新增本條，俾約束主管機關遵行，以符合「監理沙盒」制度的實驗性設計精神。
- 四、為求行政立法二院充分理解主管機關法令應否修改之建議方向的背景，主管機關得於函送二院之備查案中附帶監理沙盒試驗申請案。然因監理沙盒試驗申請案多半包含新創業者之營業秘密，若未經監理沙盒試驗申請案申請人之書面同意，實有侵犯人民權利之疑慮，故未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前，不得對民意機關開放其試驗內容。行政院因負有政策推動之責，且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四條有守密之義務，為

求效率，宜允參閱。

五、依我國法制，行政、立法二院皆有法律案草案提案權，立法院更是唯一擁有法律案審議權的最高機關。監理沙盒之政府方義務在於順應時代變化，立即反應於法令之應新應革，故實有必要同步知會行政、立法二院。

第四條之五

一、本條新增。

二、英國的監理沙盒制度設計，對於受到不同主管機關管制之情形時，FCA 將會透過審慎監理局（PRA，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協調之。我國並無類似 PRA 之機制，僅能透過行政院進行部會協調，故主管機關應將所發現之跨部會應同步實施建議方案，並列於法令修改建議方案中，俾行政院及立法院知悉。

審查會：

一、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依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委員許毓仁等人提案增訂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三、增訂第一百二十三條之四、增訂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五、委員余宛如等人提案增訂第四

條之一、增訂第四條之二、增訂第四條之三、增訂第四條之四、增訂第四條之五、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合併修正通過如列條文。

二、增敘本條文立法說明如下：

- (一)為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及增進普惠金融，經參考英國及新加坡等國經驗，採行「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概念，增訂本條第一項至第七項，定明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適用對象，包括利用資訊或科技創新金融業務之金融服務業及非金融服務業者，以及實驗之申請、審查、參與實驗之消費者保護、實驗之停止、個人資料保護等。
- (二)為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相關作業，增訂第八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期間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並得依個案調整或豁免銀行法之應遵行事項及行政規定。
- (三)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因可能需有金融法律豁免或難以判斷為適法之情事，爰於第九項定明得提出實驗申請。並增訂第十一項，排除實驗期間有因

| | | | |
|----------------|--|--|--|
| | | | <p>從事特許金融業務而負擔相關刑事責任。此外，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位，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相關事務，並得將實驗申請案件之審查結果，送行政院備查，爰分別增訂第十項及第十二項。</p> <p>(四)為符合辦理相同業務，應遵守相同監理規範之公平原則，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結果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該項業務之經營仍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主管機關並應視其可行性，檢討或修正相關金融法令，爰分別增訂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p> |
|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p> <p>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銀行、外國銀行、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機構、<u>金融科技公司</u>或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之信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 <p>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銀行、外國銀行、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機構或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之信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p> <p>新增故意損害金融科技公司信用之處罰。</p> <p>審查會：</p> <p>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
|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p> | <p>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 銀</p> |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p> |

新增金融科技公司背信罪。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行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銀行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三項規定，於外國銀行或經營貨幣市場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 銀行、金融科技與金融相關機構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銀行、金融科技與金融相關機構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金融科技與金融相關機構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銀行、金融科技與金融相關機構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三項規定，於外國銀行或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適用之。

| | | | |
|----------------|--|---|---|
| | | 業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適用之。 | |
|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p> <p>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銀行、<u>金融科技與金融相關機構</u>將銀行、<u>金融科技與金融相關機構</u>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銀行、<u>金融科技與金融相關機構</u>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p> <p>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 <p>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銀行將銀行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銀行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p> <p>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 <p>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p> <p>新增金融科技公司罰則。</p> <p>審查會：</p> <p>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五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之銀行、金融科技與金融相關機構負責人、職員或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行為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銀行之權利者，銀行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前項之銀行、金融科技與金融相關機構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銀行、金融科技與金融相關機構之權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銀行、金融科技與金融相關機構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依前二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銀行、金融科技與金融相關機構負責人、職員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五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之銀行負責人、職員或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行為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銀行之權利者，銀行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前項之銀行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銀行之權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銀行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依前二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銀行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與其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新增金融科技公司罰則。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配偶、直系親屬、同居親屬、家長或家屬間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之銀行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與前項以外之人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推定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撤銷權，自銀行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前六項規定，於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四項之外國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適用之。

或行為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同居親屬、家長或家屬間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之銀行、金融科技與金融相關機構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與前項以外之人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推定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撤銷權，自銀行、金融科技與金融相關機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前六項規定，於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四項之外國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適用之。

